

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同意聘任陈忠勇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

2、经审阅陈忠勇先生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未发现《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能力，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

3、董事会对陈忠勇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张连起

王涌

谢汉萍

2012年 6 月 28 日